

张学银 刘卫国 主编

新编经济法教程

XINBIANJINGJIFA
JIAOCHENG

X
B
J
J
F

 山东大学出版社

新编经济法教程

主 编 张学银 刘卫国
副主编 栗胜华 于世良
曲兆良 林 刚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教程/张学银主编. —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6. 8
ISBN 7-5607-3231-3

I. 经...

II. 张...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3120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旅科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980 毫米 1/16 22.5 印张 412 千字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6.5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我国的立法进入了快车道,特别是经济立法得到不断完善。经济法学是我国法学教育课程中的核心课程之一。为了使法学教育适应经济立法,我们组织了山东科技大学、泰山学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和安徽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的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新编经济法教程》,这些专家、学者具有较深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教学经验。

《新编经济法教程》是集体智慧的结果。本书的编写提纲和初稿都是经过集体讨论确定的,全书由张学银、刘卫国任主编,栗胜华、于世良、曲兆良、林刚任副主编,主编负责全书的修改统稿任务,副主编参与修改统稿工作,参编人员为董璞、王培俊、朱英兰、何永新、江峰、江涛、阎召华、代春萍、刘艳丽、温传荣。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紧跟我国经济立法的步伐,吸收经济法学界近年来研究的成果,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经济法学基本理论和知识。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法学理论水平有限,本教材会有许多不足之处,敬请同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作用和原则	(5)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二章 企业法	(18)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19)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5)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28)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5)
第三章 公司法	(4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5)
第五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83)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85)
第四章 破产法	(89)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89)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90)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	(93)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94)
第五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98)
第六节	新企业破产法与原破产法(试行)主要不同之处	(99)
第五章	合同法学	(10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1)
第二节	合同及其订立	(10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29)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37)
第六章	商标法	(144)
第一节	商标概述	(144)
第二节	商标注册	(147)
第三节	商标权内容	(154)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变更、转让、使用许可及商标管理	(156)
第五节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165)
第七章	专利法	(170)
第一节	专利法律制度概述	(170)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84)
第三节	专利权内容	(195)
第四节	专利的实施与保护	(197)
第八章	证券法	(201)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01)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04)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09)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16)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219)
第六节	证券管理及中介机构	(221)



第七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225)
第八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25)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3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30)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法律责任·····	(236)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概 述·····	(24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4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保护和社会保护·····	(252)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254)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5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5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制度·····	(26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66)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67)
第十二章 财政税收法·····	(274)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	(274)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290)
第十三章 劳动法·····	(307)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07)
第二节 劳动法律关系·····	(312)
第三节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	(314)
第四节 劳动基准法律制度·····	(325)
第五节 劳动争议及其处理·····	(334)
第六节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336)
第十四章 经济纠纷及其解决·····	(339)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39)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45)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国外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是法律、法学体系中最年轻的“法种”，它是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必然产物。

经济法这个词最早出现在 1755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这个概念。^① 1842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再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1906 年，德国学者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一书中正式使用了经济法的提法。但是，当时所说的经济法仅限于对经济法规的说明，没有与国家的立法实践相结合，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现代经济法最早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经历了自由竞争和垄断两个发展阶段，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经济生活主要靠“无形的手”——市场来调节，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采取自由放任的政策，国家在法律上也只是对市场经济存在和运行的基本条件作些一般性的规定和调整。

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应运而生了。

垄断的出现，使生产资料越来越集中在少数垄断寡头手中，潜存在自由竞争时期的各种资本主义矛盾得以充分的爆发，经济危机不断出现，且破坏性日益严

^① 参见曲振涛、李胜沪主编《经济法教程》，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 页。



重,资产阶级及资本主义国家的利益都受到了严重的威胁。为了缓和矛盾,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资本主义国家放弃了对经济活动的放任政策,变“无形的手”为“有形的手”,开始考虑借助一定的力量来适当地干预经济,即通过制定经济政策和经济方面的法律来干预经济活动。这些大量涌现出来的、用以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完全突破了传统民法、商法的范畴,表明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产生了。

资本主义经济法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战备经济法”,20世纪30年代的“危机对策法”,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复兴经济法”几个发展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济法在世界上有了更快的发展,经济法规数量大增,经济法也得到了显著的发展。这一时期德国制定了2000多个经济法律法规,其中包括1919年颁布的世界上第一次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煤炭经济法》和《碳酸钾经济法》。日本也制定了几百个经济法规。而在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更是颁布了世界上第一个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由于各国的社会制度不同,生产力水平有差异,加之各国对经济法律制度的理解及适用要求存在差异,因此,客观上各国在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上也有着不同。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旧法统,开始了创建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的新时期。综观新中国的历史,经济法制建设与我们的经济建设是紧密相连的。

在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为了建立和管理国民经济,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进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我国颁布了大量调整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预算决算条例》、《基本建设工作暂行条例》、《货币管理办法》等等。这些法规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中心,涉及到计划、合同、工业、农业、商业、基建、交通、金融、税收、海关等国民经济各个方面。这些法规对于我国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稳定经济秩序、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我国经济法的发展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与这一转移相适应,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受到了党中央的充分重视,经济法制建设出



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局面。为了最大限度地增强企业活力,使企业成为名符其实的法人,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试行)。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形成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经济结构,我国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私营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等等。为了有利于更好地对外开放、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国家制定了《涉外经济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后合并为《合同法》)。为了保证国家对宏观经济的有效调控和充分搞活微观经济,我国颁布了有关计划、工商行政、物价、计量、财政、税收、会计、审计、资源、能源、基本建设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构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核心部分,为进一步推进我国经济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的规范化和法律化,特别是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应该看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将有更大的发展。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及特征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由于人们对经济法的一系列问题的认识不尽一致,所以在中外学者之间的认识和表述也不尽相同。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这一概念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表明了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与其他法律部门有着普遍联系,具有法的共性;另一方面,经济法是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的,这说明经济法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与其他法律部门是有根本区别的,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的概念是对经济法的质的概括,从这一概括中,我们可以看出经济法和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的根本标志,也就是经济法的两大基本特征,即经济性和规制性。

经济性是经济法最突出的特征,它包含三个方面的含义。第一,经济法作用于市场经济,直接调整经济领域的特定经济关系。第二,经济法反映经济规律的本质要求,它们是一致的。第三,经济法运用的是经济手段,它与民事、刑事、行政手段不同,主要包括财政、税收、金融、产业政策等方面的经济手段。

^① 参见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经济法》,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规制性也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特征。“规制”一词一般是指消极地限制、禁止和积极地促进、保护两个方面。经济法的这一特征表明经济法是把促进与限制、鼓励与惩罚结合并用,以达到调整、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目的。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正确区分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把握经济法实质的关键所在。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既不是全部社会关系,也不是全部经济关系,而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经济法主体在组织领导、经营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是指国家在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主要体现为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和微观经济的管理两个方面。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计划与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经济预算及其投资引导、税收、金融及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微观经济管理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税收征管、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物价监督、企业管理、交易程序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

(二) 经济协调关系

经济协调关系是横向经济关系,是由经济法所规制的市场运行关系,主要是在平等地位或彼此不具有任何管理关系的参加者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主要包括经济联合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经济竞争关系。

经济联合关系,主要是指经济组织在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联营、兼并、合并、改组等经济关系。经济协作关系,主要是指各地业务部门、各行业、各组织之间在财产流转、商品交换、生产协作等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竞争关系是指各组织之间在经济利益上的冲突与对立关系。

经济法在这些方面的调整在于完善市场规则,维护市场公平,建立规范有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经济协调关系不同于民法,民法所调整的是完全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平等者之间的财产关系。经济协调关系不是单纯的财产关系,常含有组织管理要素。经济协调关系也不属于当事人完全意思自治的关系,而是由国家的直接意志通过不同方式,在不同程度上与当事人各方意志协调结合的关系。国家在此类关系的协调中有着明确的目标与目的,关系的参加者往往在不同程度上参与



这一自觉过程。

(三)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这种关系是指企业等经济组织其自身在组织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例如,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机构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为了保障国民经济高效、有序、协调运转,国家对各种经济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内部机构的设置与职权、财务会计、劳动用工、工资制度、承包、租赁经营等在确认其自主权的前提下,都进行了必要的规范。当然,经济法在对这些关系的调整中只是调整重要的、共性的关系,不可能调整全部内部经济关系,大多数内部经济关系还是由企业等经济组织依据内部章程自行调整。

(四)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了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明确经济组织对社会和公众的责任,经济法对此要进行必要的规范和调整,这一调整关系主要包括养老、待业、失业、工伤、医疗等内容。

以上四个方面的经济关系构成了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主要范围,它们彼此之间既有区别,又相互联系,形成了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统一整体。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作用和原则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一般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否具有独立的位置,是否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立存在价值。

每个国家都存在多种多样的社会关系,因而也就需要相应的法律规范加以调整。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各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但各法律部门又都是建立在同一个经济基础之上,体现着同一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共同的指导思想 and 任务,因而形成了相互联系、彼此协调的统一整体。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的产生和形成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它具有自己独特的调整对象,有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根本特征。因而,经济法符合法律部门的构成条件,它应当是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法律体系中具有独立的地位。



二、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发挥着重大的作用。它的作用是:

(一)确立了企业及其他各类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保护了多种经济成分的合法权益

我国现阶段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我国将长期存在不同的经济成分,除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外,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及其他非公有制经济成分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也都是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的组成部分。围绕各类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保护,经济法对各种财产所有权的性质、地位、内容、作用加以确认和规范,对多种经济成分的经济组织的利益给予平等保护,并具体规定了保护方法及制裁措施,从而充分发挥了多种经济成分的经济组织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我国经济法还通过颁布实施大量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各类经济组织的主体资格、权利和义务及其对内对外关系等,保障和规范了各类经济组织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以法律形式确定了各类经济组织独立的法律地位。这对调动各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极大的促进、保护作用。

(二)保障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宏观调控

对经济生活进行宏观调控是国家的一个基本职能,经济法的重大作用之一,就是确立了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权力,把这种调控纳入到法制轨道,保证了宏观调控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市场调节起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但这并不否认和排斥国家的宏观调控。国家的宏观调控既是现代社会发展的必需,又是现代社会的一个基本标志。但如何确立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宏观调控制度,既是经济法的一个基本原则,又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任务。从某种意义上讲,经济法就是用法律手段来解决国家宏观调控问题,来确定国家宏观调控合理性、合法性问题的。在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实践中,我们通过计划法、产业法等实施,确立了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制度,保证了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通过国有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规范了国有资产的管理,调控了固定资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结构,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税收制度、金融制度、证券制度以及《公司法》、《合同法》、各种各样的企业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等又在总体上规定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秩序,确保着国家



对社会经济的宏观调控。

(三) 培育和完善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

现代经济法是与现代市场经济配套并为市场经济服务的。它对培育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起着重要作用。例如,组建具有全部法人财产权的企业、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使之能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为市场经济确立了组织基础;通过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转变政府职能,排除一切妨碍市场经济发展的障碍和不当干预,保障了市场经济正常生长发育的环境;通过各项专门法规,确认和组建生产资料、消费品、房地产、劳务、技术、资金、信息等市场,建立了完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通过经济计划、产业政策的导向,发挥经济法的超前指导功能,引导市场健康发展;通过财经法律、法规的制定,确保了经济主体在接受监督、审计前提下的规范运作;通过制定各种交易规则,制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使市场经济最大限度地有序运行。

(四) 确保了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实行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实现我国现代化、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必然选择。为此我们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对外开放的法律、法规,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对外贸易法》、《海商法》等。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对于发展对外贸易,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吸收外商来我国投资,学习外国的先进技术、先进经验,推动我国的对外开放事业具有重要的作用。

(五) 有利于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保障问题日益受到社会的关注,社会呼唤我们加强和完善这方面的立法工作,而这些方面法律、法规的健全和完善,必将使我们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科学和有效。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全面、充分地反映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的客观要求,并对所有的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法规都有着普遍意义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根据我国实际,这些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 适度干预原则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一项原则。这一原则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国家的干预;二是干预的适度。经济法从本质上说,就是体现国家干预和协调社会经济的法律形式。没有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和协调,也就没有经济法。但经济法又规定了国家干预的性质、内容、范围、手段、程度等,这里体现出了一个“适度”,国家只能在一定限度内,也就是在宏观上干预,微观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企业自主进行。



国家对社会经济的适度干预源于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要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机制起着基础性的作用,在资源合理配置、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但市场机制本身又有其固有的滞后性、盲目性、自发性、失真性等不足,容易出现社会资源的浪费和经济发展比例的不协调,带来社会的震荡,出现社会经济的无政府状态。因此,国家必须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适度的调节和控制。在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重大经济发展比例和关系、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市场秩序、市场规划等方面进行干预和调整。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三兼顾的原则

在我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经济利益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而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国家利益即全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是全国人民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这个利益处于核心的位置,因此,在三兼顾中必须把它放在首位。集体利益是部分群众的局部利益,代表集体群众的利益。个人利益是个体劳动者眼前的利益。在处理三者的关系中,在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的同时,也不能忽视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如果离开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利益,国家利益也难以真正得到保障,也就无所谓国家利益。实际上,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正是在自身利益的直接驱动下,才开展激烈竞争,投身于市场经济。如果没有他们的活动,国家利益就是空的。当然,任何经济组织和个人只能在增进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增进个人利益,不得有丝毫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如果国家利益受到了破坏,集体和个人利益也难以持久,难以得到真正的保障。

(三) 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

责即责任、义务,也就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完成的义务。权,即权利;利,即物质利益;效,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责、权、力、效相统一原则是我国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各个过程都必须贯彻的原则,它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在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执法的实践中都有重要意义。

在责、权、力、效的关系中,是责字当先,以责定权,以责定利,责到权到,责到利生,效为目的。各个组织只有在对国家、对社会尽责的前提下,才能享有相应的经济权利、获得相应的物质利益。同时,经济法也坚决反对忽视企业组织、漠视它们合法权益的非法行为,经济法通过各种法律、法规,确认企业独立权利、主权资格。企业只要把权利、义务统一起来,对国家尽责、对社会尽责,就能依法行使权利,获得利益。企业的效益有了,社会效益也自然就有了。

(四) 维护公平竞争的原则

竞争既是市场经济存在的普遍现象,又是推动市场发展、完善的基本要求。



从市场经济的运行来看,公平竞争与不正当竞争、竞争与垄断是共生的,而不正当的竞争和垄断则是市场经济的大敌,它往往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公平环境、损害国家、社会及他人的利益,必须坚决制止。维护公平竞争的原则,要求经济法首先必须遵从和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宏观法则,充分发挥经济法在维护市场经济及其公平竞争秩序建立过程中的积极能动作用,通过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专利法》、《价格法》、《产品质量法》等,在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及市场管理上作出必要的规范,以创造公平、自由的竞争环境,最大限度地保护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要正确理解和把握经济法律关系必须先了解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同其他社会关系相比,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法律关系是国家以法律形式予以规定和调整的社会关系。各种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只有国家以法律形式予以规定和调整的,才形成法律关系;未被法律规定和调整的,不构成法律关系。

第二,法律关系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的基本内容是规定和确认法律关系主体各方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没有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第三,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关系。法律规范是具有强制性的行为规范,因而受其调整而形成的法律关系亦具有强制性,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一旦形成,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违背,如果不履行法律关系所确定的义务,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任何一方的权利受到侵害,都可以请求法律的保护。这是法律关系和一般社会关系的显著区别。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它除了具有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之外,还有其自身的特征。



第一,经济法律关系是发生在国家干预和协调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一特点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所决定的。国家干预和协调社会经济活动的过程,主要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管理和协调过程。法律关系覆盖面很广,涉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在经济领域的法律关系中,既有经济管理中的法律关系,又有平等主体经济交往中的法律关系。在经济管理关系中,既有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又有各种行业组织和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仅指国家经济管理中的法律关系,而不是泛指整个经济领域的法律关系,更不包括经济领域以外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经济法律关系是当事人双方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社会经济关系,是经济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总是同时存在的,当事人一方面享有经济权利,同时要承担经济义务,没有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也没有只承担经济义务而不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当事人一方面享有各种经济权利,同时意味着另一方面要承担相应的经济义务。

第三,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调整形成的。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法律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而形成的,不同的社会关系受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而形成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民法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形成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调整国家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而形成经济法律关系。只有经过经济法规定的国家经济管理关系,才形成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如无规定,虽然事实上存在着某种经济管理关系,但并不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也不受经济法保护。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经济法规定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必须有两个以上的主体,其中享有权利的当事人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当事人称为义务主体。为了准确地把握经济法主体的概念,我们还应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经济法主体必须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经济法律关系是在国家干预和协调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只有以主体的资格参加了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中,无论是管理者还是被管理者,才可能成为经济法主